

財物及出納類 編號 08	防微杜漸—財物管理
違失案情敘述	某機關 96 年 1 至 10 月已報廢筆記型電腦等財產，未依規定妥處；另非消耗性物品未登錄管理與盤點，且所屬單位陳列之珍貴動產，未設置備查簿登管，及評審委員會，財產、物品之管理有欠周妥。
違失案情分析	1.該機關不堪使用之筆記型電腦等 30 項財產，計有 280 萬元，未依「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」對報廢之財產，採變賣、再利用、轉撥、交換及銷毀或廢棄等 5 種處理方式；另購置之非消耗性物品，亦未登錄管理與盤點。 2.該機關所屬單位陳列某大師舍利子、生前遺物及各項文獻等珍貴動產未設備查簿登管且逾 4 年未設評審委員會審議受贈及採購之文物是否屬珍貴動產。
檢討改進措施	1.該機關不堪使用之財產已依規定先行評估，均屬無殘值，全數以銷毀或廢棄方式處理，若報廢而有殘值需變賣及估價之需，應確依行政院 94 年 9 月 9 日院臺秘字第 0940037277 號函「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」辦理。 2.各機關辦理財產報廢，應依「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」第 66 點規定確實辦理： (1)變賣：已失使用效能，而尚有殘餘價值者。 (2)再利用：失其固有效能，而適合別項用途者或其整件中有部分附屬設備，於拆除後可供使用者。 (3)轉撥：可無價轉讓他人使用者。 (4)交換：可與其他機關或公營事業交換使用者。 (5)銷毀或廢棄：毫無用途者。 3.該機關已於 97 年間將非消耗性物品納入資訊系統管制，並依「物品管理手冊」第 19 點規定，每年至少應實施盤點一次及作成盤點紀錄，以備查考。 4.該機關所屬單位陳列某大師舍利子、生前遺物及各項文獻等，已設置備查簿登錄管理；另逾 4 年未設置評審委員會，審議受贈及採購之文物是否屬珍貴動產等事宜，已於 97 年間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」第 5 點設置珍貴財產評審委員會，審議所管珍貴動產。 5.各機關應確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」第 16 點規定，對所管珍貴動產、不動產，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，編具珍貴動產、不動產目錄及目錄總表，連同國有財產目錄及目錄總表，陳報主管機關彙轉財政部、中央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，據以辦理中央政府總決算及總會計事宜，以求周延。
相關法令規定	1.物品管理手冊第 19 點。 2.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。 3.行政院 94 年 9 月 9 日院臺秘字第 0940037277 號函。 4.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 5、16 點。
資料來源	審計部審核通知
關鍵字	財產管理、物品管理、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